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第七十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2015 年 1 月 5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新年伊始，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继续面临占领国以色列一系列的残酷镇压、非法和破坏性措施。

除了继续对巴勒斯坦国、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殖民，严重侵犯人权，没收和毁坏房屋及财产，逮捕和关押数以千计平民，不人道地封锁我们在加沙地带的 180 多万人民，占领国以色列现在还恢复了窃取巴勒斯坦直接税收的做法，对巴勒斯坦领导人为追求正义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推动实现其权利(包括自决和享受自由的权利)而采取的合法、和平步骤进行报复。

“扣留”巴勒斯坦税收是公然的盗窃和集体惩罚行为：以色列以我们的名义征收的款项，必须根据签署的协定转交给我们。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这些税收是我们政府机构预算供资的核心，包括支付公务员薪金。因此，这彻底破坏了机构的有效运作，包括教育、医疗、公共安全和环卫等方面。在此，我们必须回顾，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占领国有义务确保在其占领下的平民的福祉。以色列严重违反了这项义务，因为它以此类非法政策和行动，阻碍和损害了巴勒斯坦平民的福祉。

以色列政府针对巴勒斯坦最近合法加入若干国际公约和条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宣布扣留税收。由此证明，这一非法的惩罚性行动，也是用来对我国政府及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直接报复，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这种报复是相违的。我们还重申，这种行动构成掠夺行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此承担责任。



因此，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与机构，履行其职责，解决这一非法局面的一切表现形式。今年 2015 年，我们遭受这一好战的以色列军事占领已经将近半个世纪，国际社会不能对全民族遭受残酷压迫和罪行(包括战争罪)并被剥夺最基本的人权(包括享有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袖手旁观；国际法的最根本基础正在受到破坏。

我们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加倍努力，按照其对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各自并共同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其所有违法行为的责任，并迫使其遵守法律。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对巴勒斯坦的和平外交努力予以必要的支持，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挽救实现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前景。这些努力继续受到以色列非法行动的严重威胁。

虽然最近在这方面受到挫折，特别是由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令人遗憾的结果，但是我们重申充分致力于和平与国际法，巴勒斯坦最近加入各项条约就是具体表现。我们还重申决心继续一切合法的政治和法律努力，以结束占领，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确保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533 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A/ES-10/669-S/2014/947)的这些信函基本记录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的责任，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